



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丁 12 号英皇集团中心 8 层  
8/F, Emperor Group Centre, No.12D, Jia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010-50867666 传真/Fax:010-56916450 网址/Website:www.kangdalawyers.com  
北京 西安 深圳 海口 上海 广州 杭州 沈阳 南京 天津 菏泽 成都 苏州 呼和浩特 香港 武汉 郑州 长沙 厦门 重庆 合肥 宁波

---

##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 关于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

### 归属条件成就暨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相关事项的

# 法律意见书

康达法意字【2023】第 1656 号

二〇二三年四月

##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 关于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

#### 归属条件成就暨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相关事项的

### 法律意见书

康达法意字【2023】第 1656 号

致：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容知日新”或“公司”）的委托，作为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就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暨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相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声明如下：

1、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涉及的有关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容知日新提供的资料和信息进行了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必备文件之一，随其他申请材料一同上报或公开披露，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本《法律意见书》仅对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本《法律意见书》中直接援引的其他机构向容知日新出具的文件内容发表意见。

5、本所律师同意容知日新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容知日新作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6、容知日新已向本所律师作出书面承诺，保证其所提供的所有文件是真实、完整、有效的，且已将全部事实向本所律师披露，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其所有副本与正本一致，所有文件和材料上的签名与印章都是真实的。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及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其他用途，本所及本所律师也不对用作其他用途的后果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及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相关事项的批准与授权**

（一）2022年2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卢贤榕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二）2022年2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人员名单进行了初步核查，发表了核查意见。

(三) 2022年3月2日, 公司披露了《容知日新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2022年2月18日至2022年2月27日, 公司在内部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 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四) 2022年3月7日, 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五) 2022年3月8日, 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 2022-011)。

(六) 2022年3月15日, 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相关事项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同意以2022年3月15日为首次授予日, 以20.0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434名激励对象授予101.315万股限制性股票, 公司独立董事就相关事宜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

(七) 2022年3月15日, 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相关事项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八) 2023年2月24日, 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同意以2023年2月24日为预留授予日, 以19.8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9名激励对象授予10.635万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 公司独立董事就相关事宜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

(九) 2023年2月24日, 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十）2023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同意公司此次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8.7244万股，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380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公司独立董事就相关事宜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

（十一）2023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及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相关事项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 二、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情况

### （一）归属期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归属的归属期为“自相应批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13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相应批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25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2年3月15日，因此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归属期为2023年4月17日至2024年4月12日。

### （二）归属条件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归属必须同时满足以下归属条件：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激励对象满足各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须满足 12 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公司《激励计划（草案）》首次授予的 434 名激励对象中，39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或与公司协商一致的前提下已离职，首次授予仍在任职的 395 名激励对象符合归属任职期限要求。

4、满足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归属考核年度为2022年，如达到业绩考核目标A，即以2021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0.00%或以2021年度净利润为基数，2022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0.00%，则公司层面归属比例100%。如达到业绩考核目标B，即以2021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2.00%或以2021年度净利润为基数，2022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2.00%，则公司层面归属比例80%。根据公司已披露的《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和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3]230Z0531号），2022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为54,703.16万元，相比2021年增长37.76%；2022年度公司净利润为11,859.27万元，相比2021年增长58%。因此2022年度公司层面业绩已达到业绩考核目标A，第一个归属期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为100%。

#### 5.满足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及公司说明，按照公司现行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根据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仍在岗的395名激励对象中：368名激励对象2022年个人绩效考核评价结果为“良好及以上”，本次归属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100%；12名激励对象2022年个人绩效考核评价结果为“合格”，本次归属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80%；15名激励对象2022年个人绩效考核评价结果为“不合格”，本次归属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0%。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已进入第一个归属期，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成就，本次归属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 三、本次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情况

#### （一）作废原因及作废数量

1、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及《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办法》”），由于

39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或与公司协商一致的前提下已离职，该39名激励对象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作废处理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2、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及《考核办法》，由于12名激励对象2022年个人绩效考核评价结果为“合格”，本次归属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80%；15名激励对象2022年个人绩效考核评价结果为“不合格”，本次归属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0%，因此作废处理其本期不得归属的相应的限制性股票。

3.本次合计作废处理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6906万股。

## （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独立董事的意见说明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同意对上述合计4.6906万股作废处理。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作废处理符合《上市规则》《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考核办法》中的相关规定，所作的决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一致同意公司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 四、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暨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相关事项的信息披露

公司将于会议召开后两个交易日内公告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及独立董事意见等与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及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事项相关的文件。公司确认，随着本次激励计划的进展，公司仍将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继续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归属及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事项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已进入第一个归属期，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成就，本次归属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



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已依法履行了现阶段需要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随着本次激励计划的进展，尚需继续履行相应的法定信息披露义务。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容知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暨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公章）



单位负责人： 乔佳平

经办律师： 陆彤彤

王文涛

2023年4月28日